

主题文章

差传的定义及华人的路向



郑果 牧师
(国际「华传」董事会主席)

「差传」这个词是从英文 **Mission** 翻译过来的，早期华人把它翻为「宣教」；后来有人认为「宣教」一词太笼统，易被认为宣扬宗教而不知是何宗教。近世以来有人使用「宣道」一词，此词较合真道；但也有人以为不妥，恐被误认为是「道教」或基督教宣道会。近三十年来有人根据《罗马书》第十章十三至十五节而翻译为「差传」，此词虽合《圣经》，但未表明传甚么；因此，华人教会仍未找到大家认同的译词，更谈不上划一的规定，各人自由使用就是了。因笔者习惯了使用「差传」一词，本文就用此词与读者见面。

(1) 差传的定义

要下一个定义不是容易的事；要替差传正名，必须有《圣经》的根据，否则会引起争辩。

A. 定义源于《圣经》

主耶稣升天以前，曾经颁布了大使命，这见诸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十八至二十节、马可福音第十六章十五节、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四十六节至四十九节、约翰福音第二十章二十一节、使徒行传第一章八节。

从上述经文我们可以明白：教会差人出去，用祷告及金钱支持他们，叫他们离开本地本教会，在其他地区或其他国家，向未听过福音的人传福音作见证，叫人作主的门徒，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予施洗，并组成教会；又根据《圣经》教导他们起来传福音作差传，使福音遍传，完成主的托付，这就是差传。

从上述经文所下的定义，我们可以确定向少数民族传福音，是属于差传。向各国各族作跨文化的福音事工，也是属于差传。至于向分散在世界各地的同胞，寻找未闻福音的人归向主耶稣，不能不叫做差传，因为他们远离了家国，几十年居住在他乡，习惯了当地的文化，自成了一种「中间文化」的群体，是福音未得之民。

B. 西方差传的简历

研究西方教会差传的历史，知道他们为了完成大使命，除了本地布道之外，还有国内

差传(Home Mission)，就是差遣宣教士离开本地本乡本教会，到其他城市乡镇传福音建立教会。又设有国外差传(Foreign Mission)，就是差派宣教士前往国外，作跨文化的福音事工，建立当地民族的教会。

西方教会经过了二、三百年的努力，国内已经遍传了福音，遍建了教会，是以不必留心国内的差传，让当地教会负起本地布道的工作；并让差会集中人力和财力从事国外的差传，即跨文化的福音事工，特别以少数民族或都市中未闻福音的隐藏群体为对象。这完全是对的，惟有如此，福音始能遍传全球，让主快地再来。

几年前西方教会及差会的调查报告，全球尚有一万二千个以上的群体未听过福音，于是发起了主后两千年的福音遍传运动，向福音未得之民还福音的债。为了达到这个目的，凡已经有了教会的地方，教会应当负起本地布道的工作，使福音遍传于本地。同时教会应该奉献人与钱，投入世界未得之民的福音事工，以至在主后两千年能完成福音遍传的计划。

C. 温特的看法

温特博士(Ralph Winter) 在 1992 年一、二月号的 *Mission Frontier* 提及华人教会推行主后两千年福音遍传运动的时候，应分辨甚么是「布道」，甚么是「差传」。凡不需要发明新的字母、不需要学习新的语言、不需要翻译新的语文《圣经》……只在已有的工场上加以扩展，不是「差传」，只是「布道」。

温特博士的说法容易叫人误会，只有向少数民族传福音，向他们学习语言，替他们创作文字，为他们翻译他们的语文《圣经》，才叫作差传，其他都不算，就是出国到不同文化的国家中，向未闻福音的群体传福音，也不可算为差传。笔者推想温特博士可能不是这个意思，他的苦心是首先应关怀少数民族需要福音，如果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文《圣经》，则福音比较容易遍传。

照笔者所了解，温特博士发表上述论文，是因为台湾教会订定了主后两千年福音遍传计划而引发。他认为台湾遍传福音是好的，那是本地「布道」，不可称为「差传」。笔者认同这种看法，台湾的福音事工，应由台湾教会负起责任来，西差会不必太多插手，应把西教士及财力移用于世界各福音未到之处及福音未得之民。同时，台湾教会也应差遣华人宣教士，参与跨越文化的福音事工。相信台湾的同工做了本地布道，是不会忘记海外差传的。

(2) 华人特殊的路向

A. 华人的分布与独特之处

世界上有两种民族很特殊：一是犹太人，他们几千年来散布在世界各地。二是华人，华人除了在大陆本土外，近几百年分布到全球各国，有海水之处几乎就有华人，在海外人口约在伍仟伍佰万以上。

华人到了那里，就学习了那里的语文，土生的华人与当地人几乎很难分辨。因此，海外华人有中华文化的背景，也学习了当地的文化，自然而然地形成了「中间文化」或称为「次文化」。

华人第一个特点是，文同语不同，许多风俗习惯也不一样，这是外国人不太了解的。第二个特点是，华人达到他国，为了求生存与生活，必然学习当地的语文，久而久之

之，与祖国的华人愈来愈有差距，形成了另一种文化的人。如在中美洲的华人，多说西班牙语，到那里工作的华人宣教士，应学习西班牙语文，这也是外国人不太了解的地方。

B. 特殊的差传策略

华人既然如此特殊，华人教会的差传策略也应该是特殊的。它应该先是华人后是非华人(这不是自私)，正如使徒保罗说：「我不以福音为耻，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腊(希利尼)人。」(罗一 16) 也正如往昔西方的教会，先有国内的宣教，接着才有国外的宣教。

华人既然分布在世界各地，我们可以训练并差派华人宣教士到他们中间传福音建教会，并教导他们装备自己，向当地人传福音，建立当地人教会，如中国信徒布道会在中美洲计划进行的。或差遣华人宣教士，在不同文化中训练传道者，教导他们在本国本乡中建立当地教会，如毕玉书牧师在南美洲巴西所作的。这种做法，是以海外华人教会，或以海外华人宣教士为桥梁，把福音带入当地人群。如此特殊的策略，能使福音更易遍传全球。

这样看来，华人差传的策略是：先作同文化的福音事工，继作「中间文化」的福音事工，最后作跨文化的福音事工。但在顺序进行时，若有机会，又有华人宣教士对跨文化宣道有负担，就应介绍他们参加西差会，抓紧时机参与普世的宣教。因为华人差传的历史甚短，不能一蹴而成，必须先从同文化差传作起，并向西方教会学习，与西差会合作，然后才能独自进行跨文化的福音事工。

现今民族主义抬头，专职宣教士面对种种难处，应多多征遣带职宣教士。又因着超级大都市的出现，应留心都市中隐蔽的群体需要福音。还有第三世界的兴起，似应训练并支持当地人起来传福音。我们必须认同福音不改变，但差传的策略应因时因地而改变。

C. 对华人未闻福音者之责任

据估计全球未听过福音者有三十亿，其中华人占了三份之一。如果华人教会向占三份之一的华人传福音，则西方教会及西差会就可以专心全力于另外三份之二的福音工作，减轻了他们对福音遍传的担子。

照目前来看，海外华人教会已积极向当地华人传福音，也差遣了宣教士到未闻福音的华人群体中工作；但中国大陆十二亿同胞中约有十亿未听过福音，除了由大陆教会作本地布道外，海外华人教会是责无旁贷的。如果五年十年后神赐下自由传福音的机会，我们是否预备好回大陆还福音的债？

《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》第三期，2006。

(原载《今日华人教会》1973年5月号, 作者授权转载)